



法庭公众席入场安排(更新)

就本案件于西九龙法院大楼 A 座四楼 3 号法庭进行的聆讯，将实施特别座位安排措施。除预留予传媒、与案人士及被告人亲友的座位外，其余座位(包括 3 号法庭、设有聆讯直播的 1 号法庭、2 号法庭、四楼大堂法庭延伸区和八楼陪审员集合处)将以先到先得及一人一票方式给予公众人士使用。由于座位有限，公众人士必须取得入庭票后方可进场旁听。如未能取得入庭票的人士，请于西九龙法院大楼 B 座地下大堂等候派发后备票[约 100 张]。当所有入庭票和后备票已全数派发，法庭会尽快通知公众人士。

公众人士请参考审讯案件表以查看案件的实际聆讯日期和时间。所有公众席入庭票将于当日聆讯开始前 45 分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 B 座地下大堂派发。已领取公众席入庭票人士须按场地管理人员指示，在接受保安检查后，前往四楼进入法庭或法庭延伸区。

当日派发入庭票: 348 张	入庭票号码	数量	旁听/聆讯直播位置
	A1-A70	70	A 座四楼 3 号法庭内座位
	B1-B81	81	A 座四楼 2 号法庭内座位
	C1-C68	68	A 座四楼 1 号法庭内座位
	D1-D30	30	A 座四楼法庭延伸区内座位
	E1-E99	99	A 座八楼陪审员集合处内座位

请注意:

- 前往四楼 3 号法庭或法庭延伸区的公众人士必须持有并出示入庭票，以供查核。
- 当天派发的入庭票只适用于当天 3 号法庭的聆讯。
- 持票人如不进入法庭（或法庭延伸区）或离开其座位 15 分钟或以上，有关座位会被分派给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。
- 以上安排可能会因应实际情况作出改动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机构